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